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王聪妮主持，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2日